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告 永承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雲婷

訴訟代理人 梁家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6萬8,3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4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念媛